

法院认定管理岗55岁退休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通讯员 陈杰 彭艳玲

江女士劳动合同标注为“综合岗”，年满50岁即被公司以达到退休年龄为由终止劳动关系，双方就退休年龄认定各执一词。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该起劳动纠纷案，认定江女士属于管理岗，法定退休年龄为55周岁，判令企业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AI制图

案情：总经理助理年满50岁遭解约引争议

江女士出生于1973年8月，入职某公司多年，双方签订过多份书面劳动合同。最后一份书面劳动合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约定江女士的工作岗位为“综合岗”。根据该公司《岗位职责及人员管理办法》规定，“综合岗”职责包含人事管理在内的多项工作。江女士提交的日常工作记录显示，其负责与公司领导对接并安排其他员工落实工作。此外，该公司曾正式出具文件聘任江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3年8月，江女士年满50周岁。公司随即以江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向其送达《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单方终止了劳动关系。江女士认为，其实际从事管理岗位工作，应适用55周岁的法定退休年龄，公司属于违法解除，遂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判决：企业单方解约违法，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争议焦点在于江女士离职时是否属于管理岗位，进而判断公司终止劳动合同是否合法。首先，岗位性质认定应以最后一份劳动合同和实际履职情况为准。判断女职工是否属于管理岗，通常以退休前最后一份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为标准，结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岗位架构等文件综合认定。其次，用人单位对岗位性质负有较重的举证责任。用人单位在拟订合同文本、工作岗位分类管理中处于优势地位，当岗位约定模糊、无法明确区分职工工作岗位性质时，用人单位应承担更高的举证责任来证明工作岗位的性质。

该案中，某公司既未在劳动合同中明确江女士的岗位性质，又未在诉讼程序中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江女士属于生产岗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再者，从多方面证据可以印证江女士的管理岗属性。双方签订的最后一份书面劳动合同终止时间在江女士年满50岁之后，不符合企业生产岗位员工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的常理。公司在聘用江女士为总经理助理之后，并无证据显示已撤销该职务。根据某公司的规章制度、江女士日常工作内容及对接公司领导的职责，其岗位体现了一定的管理职能和属性，应当认定为管理岗位，适用女职工55周岁的法定退休年龄标准。综上，某公司在双方劳动合同期限未到期且江女士未法定退休年龄的情况下，以江女士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

海口中院最终根据江女士在该公司的工作年限，判决某公司向江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法官：管理岗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为55周岁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该案是典型的女职工退休年龄认定纠纷，核心在于岗位性质决定退休年龄，而举证责任的分配则是法院裁判的关键。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后，企业统一实行劳动合同制，打破了传统的“干部”与“工人”身份界限。根据劳部发(1995)309号文件第75条规定，职工在用人单位由转制前的原工人岗位转为原干部(技术)岗位或由原干部(技术)岗位转为原工人岗位，其退休年龄和条件按现岗位国家规定执行。换言之，女职工退休年龄应当依据实际从事的岗位性质依法确定，与原身份不必然相关。

法官介绍，在司法实践中，管理岗和技术岗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为55周岁，非管理岗(一线操作、普通职工岗)为50周岁。判断是否为管理岗，不能仅凭岗位名称，而应结合企业内部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实际履职内容(是否承担决策、统筹等管理职能)综合认定。

法官提醒，在女职工退休年龄争议中，用人单位往往处于优势地位，与争议事项有关的岗位性质认定依据等证据往往由用人单位掌握。因此，当用人单位主张女职工属于非管理岗、应在50岁退休时，必须提供岗位职责说明书、考核标准、岗位分类文件等充分证据。如果用人单位无法提供明确制度依据，法院倾向于采信劳动者实际履职情况，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儋州一业主在卧室建卫生间致楼下邻居卧室渗水霉变 被判拆除并补偿修复费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浩

儋州一业主将自家卧室部分面积私自改造成卫生间长期使用，导致楼下邻居卧室墙体渗水、霉变。楼下业主起诉要求拆除违建设施、赔偿财产损失10万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楼上业主拆除给排水管道、切断水源并做好防水封闭，恢复卧室功能；赔偿楼下业主各项损失1万元；楼下业主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律师费，因缺乏法律依据被驳回。

案情回顾：业主在卧室加装卫生间，致楼下邻居卧室渗水霉变

儋州市民陈某居住的房屋系2010年建成的安置房。2025年6月，他发现家中主卧和另一个卧室之间的墙体发生渗水和霉变，遂到楼上邻居谭某家中查看，发现谭某将主卧的部分面积私自改造成了卫生间，已使用长达8年。

陈某多次与谭某沟通，要求谭某拆除主卧中加装的卫生间、修复渗漏。然而，谭某以各种理由拖延。陈某向小区物业公司求助，物业公司多次上门劝导无果后，于2025年7月5日向谭某下达《违规装修告知单》，要求谭某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谭某拒不整改。

此后，陈某通过12345热线进行投诉。经执法部门介入后，谭某仅拆除了主卧卫生间的马桶和洗脸盆，但拒不拆除预埋于墙体内部的给排水暗管。协商无果后，陈某将谭某诉至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谭某拆除违建加建的卫生间并恢复原状；赔偿财产损失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以及承担律师费4000元。

法院判决：违规改造须拆除，补偿修复费1万元

洋浦法院经审理认为，谭某将卧室改造成卫生间，违反住宅设计规范强制性条文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禁止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改为卫生间的规定。物业部门现场勘验确认，谭某的违规改造是导致陈某房屋渗水、霉变的直接原因。

洋浦法院判决谭某拆除案涉卫生间给排水管道(含暗敷管线)、切断水源并做好防水封闭、恢复卧室功能；补偿陈某1万元(修复材料及人工费4000元+装修期间及放置期费用6000元)。驳回陈某要求谭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和支付律师费的请求。

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陈某要求增加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和律师费4000元；谭某则认为因果关系不成立、补偿金额过高。

省中院经审理认为，谭某擅自将无防水设计的

卧室改造为卫生间，违反强制性规定，且物业部门已确认该违规行为是造成楼下渗水霉变的原因，损害位置与改造区域垂直对应，损害发生于改造，因果关系成立。谭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渗水源于其他原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一审酌定1万元的修复费用符合客观实际。另外，该案仅涉及财产损失赔偿，谭某未能证明因漏水遭受了法律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律师费并非维权必需费用，且双方无约定，不予支持。

2026年6月24日，省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单纯的财产损失纠纷一般不支持精神损害赔偿

对于该案中涉及的违规改造房屋的法律后果，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曼妃表示，根据《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第5.4.4条，“卫生间不应直接布置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餐厅的上层”，该条款属于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谭某将卧室改造成卫生间，直接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即便改造行为发生在多年前，也不能免除其侵权责任。法院判决拆除给排水管道、恢复卧室功能，是排除妨害、消除危险的合理措施。该案中，一审法院虽未进行工程造价鉴定，但结合现场损坏实际情况、修复材料人工成本、装修期间空置等因素，且考虑到修复需要点工施工、工程量小但工序多等实际情况，酌定补偿1万元的金额合理。

“很多人以为，只要受到侵害就能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这是一个误区。”符曼妃介绍，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前提是“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该案主要涉及的是财产权益(房屋渗水霉变)受损，陈某虽因长期纠纷感到“心理不爽”，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达到了法律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程度。司法实践中，单纯的财产损失纠纷一般不支持精神损害赔偿，除非同时造成了人身伤害或严重的隐私权、名誉权侵害。该案中，漏水纠纷虽持续多年，但法院认为其性质仍属于相邻权纠纷的财产损害范畴，故未支持精神抚慰金。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 fzs888@163.com



承诺“价保双倍赔付” 网购平台不兑现怎么办？

海口李先生咨询：我在某电商平台购买家电一台，实付4299元。下单前商品详情页和平台价保专区均以加粗大字公示：“活动期间内享受30天价保，若保价期内同款商品降价，平台向消费者双倍返还差价”，页面未标注任何除外限制。几天后我发现同款商品叠加优惠券后到手价仅3699元，差价600元，仍在价保期内。我申请按承诺赔付双倍差价1200元，平台客服却称“双倍赔偿仅为营销宣传，不具履约效力”，仅同意退还600元。请问，平台能以“宣传话术”为由拒绝兑现承诺吗？

解答：平台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平台在促销页面公示的“价保双倍赔偿”属于向不特定消费者发出的有效要约，消费者下单付款即作出承诺，该价保赔付条款依法成立并生效，属于双方网络买卖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台应当全面履行。平台单方主张仅退还单倍差价，未按公示承诺履约，构成合同违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网络消费典型案例已明确，商家自行增设的高额赔付承诺对经营者具有强制约束力，不能随意缩减履行标准。建议您保存价保承诺页面截图、订单详情及降价页面，向12315投诉或向法院起诉要求按承诺履行。

商家能否以“已拆封”为由 拒绝7天无理由退货？

儋州张女士咨询：我在某电商平台购买了一台价值1999元的蓝牙耳机。收到货后拆箱试听，对音质不满意，当天申请退货退款。商家却以“商品外包装已拆封，影响二次销售”为由拒绝退货。请问，商家的理由成立吗？

解答：商家的理由不成立。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根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八条，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拆箱试听属于合理调试范畴，不构成商品价值显著贬损。拆封不等于“弃权”，消费者应保存购物凭证、完整拆箱视频、商家拒绝退货的聊天记录等证据，可向平台投诉或拨打12315维权。

主播直播带货虚假宣传“全网最低价” 消费者如何维权？

白沙郑先生咨询：我在某直播间观看带货，主播宣称所售商品为“全网最低价”。我信以为真下单购买，事后却发现同款商品在其他平台售价更低，且该主播此前在另一场直播中也曾宣称同一商品为“最低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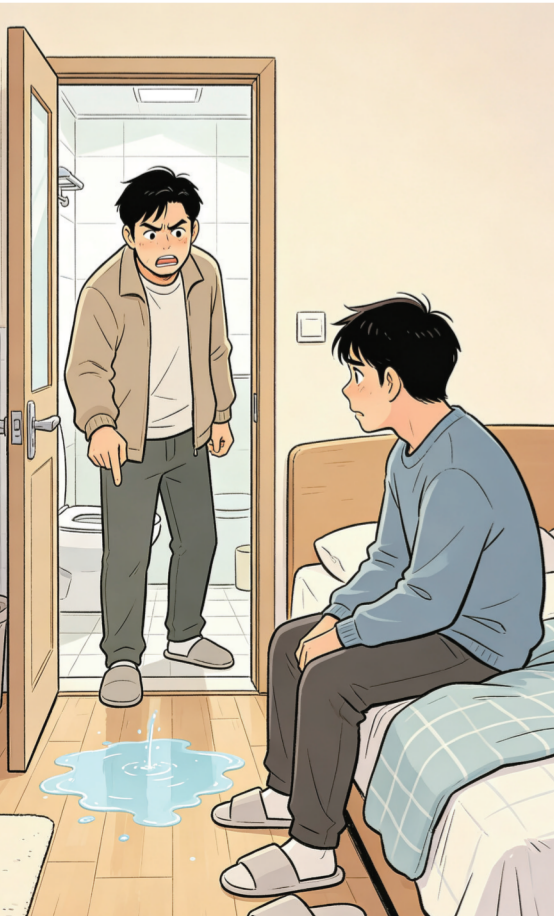
解答：可以。依据电子商务法和广告法，若主播在直播过程中过分渲染商品功能、捏造销售数据或掩盖产品瑕疵，可能构成虚假宣传，需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司法实践中已有知名主播因宣称“全网最低价”被起诉，法院认定其属于欺诈，须赔偿消费者损失。直播电商平台应落实相关规定，审核入驻直播间及主播资质，依法保存直播视频回放、交易记录等信息，便于消费者维权。建议您保存直播录屏或回放、商品页面截图、聊天记录等证据，先与商家或平台协商，协商不成可向12315投诉或向法院起诉主张3倍赔偿。

商家“先涨后降”行为涉嫌价格欺诈 能否要求赔偿？

乐东黄先生咨询：我看中一款商品，平台页面显示“原价2999元，618狂欢价1999元，直降1000元”。下单后我通过比价工具查询历史价格，发现该商品在大促前一周曾以1899元销售。我认为商家虚构原价、先涨后降，涉嫌价格欺诈，能否要求赔偿？

解答：可以。商家虚构原价、先涨价再打折的行为涉嫌价格欺诈。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消费者一旦发现价格欺诈行为，应及时通过截图、录屏等方式保留证据，随后可要求商家赔偿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建议您保存商品历史价格截图、比价工具查询结果、交易记录等证据，先与商家协商退差价并要求承担惩罚性赔偿，协商不成可向12315投诉或向法院起诉。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



AI制图